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税源监
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招标人及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税源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标段编号	DFCG20200084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备案，共 48 页，附件有：

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

2、采购通知单；

3、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1
1.6 保密	11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2
1.11 偏离	12
2.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3.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4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备选投标方案	1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7
5.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评标	18
6.1 评标委员会	18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无效标书条款	18
6.5 重新招标	19
7.评标结果公示	19
8.合同授予	19
8.1 定标方式	19
8.2 中标通知	20
8.3 履约保证金	20
8.4 签订合同	20
9.纪律和监督	2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投诉	21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21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招标需求	3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二、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税源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 (2) 项目编号：DFCG20200084
-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4) 招标内容：税源监管平台建设及其相关软件驻场运维服务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 (5) 资金来源：自筹
- (6) 采购预算：99.8 万元
-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并上线运行。

三、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估算价
1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税源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99.8 万元

四、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未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2) 投标申请人营业执照须经营范围须包含软件开发等；

(3)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专业技术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载明的发布之日起开始，直至撤销或者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因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导致其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失信信息被撤

销或更正而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 投标申请人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之规定的各项条件；

(7) 本次招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上直接汇至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标段子帐户：

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

账号：3209820531010000097543

注：（1）获得投标保证金账号后，投标单位通过基本户选择以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请投标单位根据所使用的支付方式把握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和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通过所开立的基本户选择网上银行、柜面电汇二种方式支付保证金。（重要提醒：无论是通过网银汇款还是柜面电汇，5 万元以上的汇款，请在工作日 9：00 至 17：00 办理，以便于您的资金可以及时到账，同时，防止少数银行要求不一样，汇款前请先向您的基本户开户银行做好咨询）。

（2）开标时间截止前，请务必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确认在会员系统保证金缴纳明细查看页面查询到记录，否则可能会导致标书不予接收。

（3）投标单位应尽量避免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日汇入资金，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以免失去投标资格。

（4）投标人不需要到窗口换取保证金收据。

（5）查询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0515-83927046。

六、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2）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 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下载招标文件后, 报名视为成功。若未在系统内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或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未在系统内下载招标文件, 视为未报名(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 详见报名系统)。

(4) 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刘文辉 0515—83927236 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2、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0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 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七、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 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 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九、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盐城政府采购网

(<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

十、投标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时间段: 2020 年 4 月 30 日 15 时—15 时 30 分

2、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政府采购”——“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答疑补充”等情况。

十二、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

联系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金丰北路 9 号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1381556275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大丰高新区五一路 5 号希望小镇 1#楼

联系人: 邹海君

联系电话: 0515-83839668、139218260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税源监管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项目完成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详见招标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幅度： /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网上公开发布，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等，详见投标人须知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办公、新增税源指标开发费、新增通用查询应用开发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驻场运维费、调试验收测试费、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
3.2.3	最高投标限价	99.8 万元。
3.3.1	投标有效期	45 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6.3	投标文件数量	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 PDF 文档形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U 盘单独用信封包封后，在信封面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密封在投标文件中）。
3.6.4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人应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密封袋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杆夹等可拆换内页的装订形式（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4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地点：盐城市大丰城东新区丰华国际大厦 4 楼开标三室（盐城市大丰区丰华路与飞达路交叉西 150 米），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8.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帐。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 7 日内无息退还
10.1	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结算时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给中标单位。
11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软件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一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银行利息。
12	运维服务期	至少壹年（自软件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自行网上查询，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 (6) 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

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13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dfweb/>)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查阅，因投标人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四部份组成。

（1）**资信文件**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须同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不需装订）：

a、企业营业执照（副本）；b、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以上资料须提供原件供评标委员会审查，未提供原件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确有特殊原因无法提供原件的，复印件必须经原发证部门确认或提供公证件，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可提供有可识别二维码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视为原件。

（2）商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若有，格式自拟）；

（3）**技术文件**（投标人须根据招标需求作出响应）：

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及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自行组织，不能响应的经评审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上述文件均须装订成册（份数详见前附表相关约定）。

（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里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投标所报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结算价，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

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应包括：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办公、新增税源指标开发费、新增通用查询应用开发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驻场运维费、调试验收测试费、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赔偿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税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等服务费用以及所有不可预见的全部相关费用（应充分考虑所有风险、责任等），结算时招标采购单位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给中标人。如果中标人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相关服务等工作中出现任何报价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详见须知前附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得单列。

3.2.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并经招投标主管部门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规定的时间内中心窗口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窗口，电话：0515-83927237（朱会计）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b.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c.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 3.1 的要求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按无效标书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 未按本章第 4.1.1 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要求的；
- (10)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1) 投标文件提出的验收、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15) 按招标文件约定应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未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议或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16)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1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8) 法律、法规或规章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标情形的。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8.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一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未能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本项目的招投标工作在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对质疑回复不满意的，向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诉。任何以口头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等，都不予答复。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活动提出疑义，在开标前若质疑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不得超出质疑期，若超出质疑期对招标文件提出疑义，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在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质疑范围为除招标文件以外的招标活动，若在中标结果公示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监管部门将不予受理；

投诉方面：具体投诉期限及处理办法，请查询《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或登录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查阅。

特别提示：政府采购类项目投诉须先向采购单位（业主）提供质疑，若对采购单位（业主）的答复不满意，再进入投诉程序。

9.6 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根据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A、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B、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上述 A 条情形的，属于经相关部门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招标人可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等条款评审、确定潜在的中标人。

10.2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全面考察，如发现投标人有不列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投标文件所提交的材料经查实存在虚假情形的。

10.3 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其投标文件中的资信文件是否满足本项目要求；

资信文件在投标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将资质原件放入密封袋内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未提交资质原件资料或资料不全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1.2 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总体编排是否有序、判断其内容是否详实可靠、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使用期或工期、质量要求、投标保证金等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授权代表签名有效）并提供相关资料。

2.2 详细评审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价格部分（2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20 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 $\text{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价格}) \times 2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2.2 技术部分（7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进行评分，可以参照以下内容设置评审要点：

1.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9 分）

（1）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公司人员，需提供合理的人员配置表（格式自拟）。按照人员安排合理程度，酌情打分，得分区间 0-3 分。

（2）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有过类似项目实施经验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分 3 分（投标时必须提供参与项目采购单位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

(3) 拟派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OCP 认证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3 分（投标时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上述项目实施人员确保投标截止之日当月向前连续 6 个月均已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投标人通过补交项目实施人员的参保符合要求的不予认可）。社保证明须注明缴费起止时间且加盖社保部门有效章印。投标人也可提供印有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和参保缴费证明查询途径，否则不得分。

2. 企业综合实力（6 分）

(1) 投标人具有《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1 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且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 3A 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投标时提供证书原件且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开发商的运维支持且有书面授权的得 4 分（投标时提供加盖开发商公章的授权书原件）。

3. 技术方案（20 分）

根据技术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在 0-20 分之间横向比较打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15—20 分；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所用技术较为先进，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10—15 分；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不强，得 0—10 分。

4. 项目实施（25 分）

(1)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充分了解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社保费系统，根据投标人对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社保费系统整体情况的了解程度，以及金税三期与新建软件、保留软件、特色软件之间的集成情况、税务行业的数据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对项目基础性、创新性和示范性定位的整体把握程度在 0-15 分之间横向比较打分。十分了解和熟悉、把握准确的，得 11-15 分；较为了解和熟悉、把握较为准确的，得 6-10 分；相对不了解不熟悉、把握不到位的，得 0-5 分。

(2) 根据系统集成服务方案、上线保障服务方案、实施管理方案、测试方案及知识转移方案的完整性、详细性和可操作性，在 0-10 分之间横向比较打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体现对需求的深入理解，所用技术成熟先进，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7-10 分；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对需求的把握基本到位，所用技术较为先进，具有基本的可操作性，得 3-6 分；方案基本详细、科学、合理，没有很好的细化，对需求把握不到位，可操作性不强，0-2 得分。

5. 服务及质量保障措施（10 分）

对工作完成时效性、准确性、配合性等承诺，对项目实施能力的稳定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考核。包括质量体系的监管、监督抽查人员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由评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打分（0-10 分）

2.2.3 企业业绩（8 分）

投标人具有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单项合同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投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未提供原件或提供的业绩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2.4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比较（2 分）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完整性由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打分，得分区间（0-2 分）

2.3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打分处理。当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时，取所有评委的有效分值进行计分、汇总；当评标委员会成员多于 5 人时，在所有评委有效分值中取消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进行计分、汇总；各项汇总时，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汇总时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 对照投标人须知 6.5 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签约前后等任何环节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4 通用评标规则

4.1 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4.2 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 0.3—2 分。

4.3 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4.4 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4.5 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4.6 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4.7 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评委评标前签订评标回避书，作为永久档案存档。

评标回避书参考格式：

评标回避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我作为本招标项目的评委，已经获知投标人名称，我对本招标项目评标：

☐需要回避

☐无需回避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参照招标文件前附表）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 7 日内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完成期限及运维服务期

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并上线运行。
2. 运维服务期为：_____ 年（自软件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40%，软件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一个月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项目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余款。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银行利息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 甲方根据上级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项目实施及解除合同的，乙方承诺予以理解、认可。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但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二份，（用于备案及存档）。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进一步落实江苏省税务局新税收征管体系“1+5”文件的要求，全面促进纳税人自愿遵从、全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大数据应用为核心驱动，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社会化协同共治为保障。构建全局统一的税源监管辅助服务平台，为高效统一的现代化税收征管体系有效提升、持续改善，打下坚实基础。

二、项目定位

（一）总体目标

优化税源监管管理，管理方式信息化、管理过程知识化，“所有税源都知道，所有税种都管到，所有风险都查到。”建设覆盖决策层、管理层和操作层的综合性税源分析监控和联动平台，旨在提升全局税源管理水平。平台是江苏省税务局大数据平台的补充，是各级管理层和基层税源管理机构落实全面监管要求的载体和工具。

1. 平台为决策层提供系列宏观指标，以便决策层掌握整体税收和税源活动情况，为决策层提供准确、高效的辅助决策服务。

2. 平台为各业务部门提供各类分析指标和预警指标，以便管理层掌握中观、微观税源情况，及时发现、处理税源异动情况。

3. 平台以税源管理任务驱动，实现税源管理任务在部门之间、层级之间无障碍流动，在全局范围内形成税源管理的合力，减轻基层工作负担、提升管理效能。

（二）基本原则

1. 技防人防相结合；
2. 全面监管、重点突破；
3. 整体设计、分步推进、持续优化。

三、建设原则

（一）总体规划的原则

平台建设是一个长期的建设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需要合理界定各个软件系统之间的职能定位，合理取舍，实现功能互补，避免重复开发和功能冲突。

（二）统一基础平台的原则

平台分步实施的基础是统一的涉税数据中心和加工平台，否则必将导致数据标准的不统一，进而导致数据项目林立和数据孤岛出现。统一的数据存储和加工模式是分工合作和分步实施的基础，是数据分析利

用体系建设的重中之重。

（三）业务管理导向的原则

工作实际需要是软件项目的生命源泉，软件功能开发的紧迫性取决于业务管理需要的紧迫性。在立项和开发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业务需要为指引，技术上进行规范和修正，坚决避免出现业务和技术两层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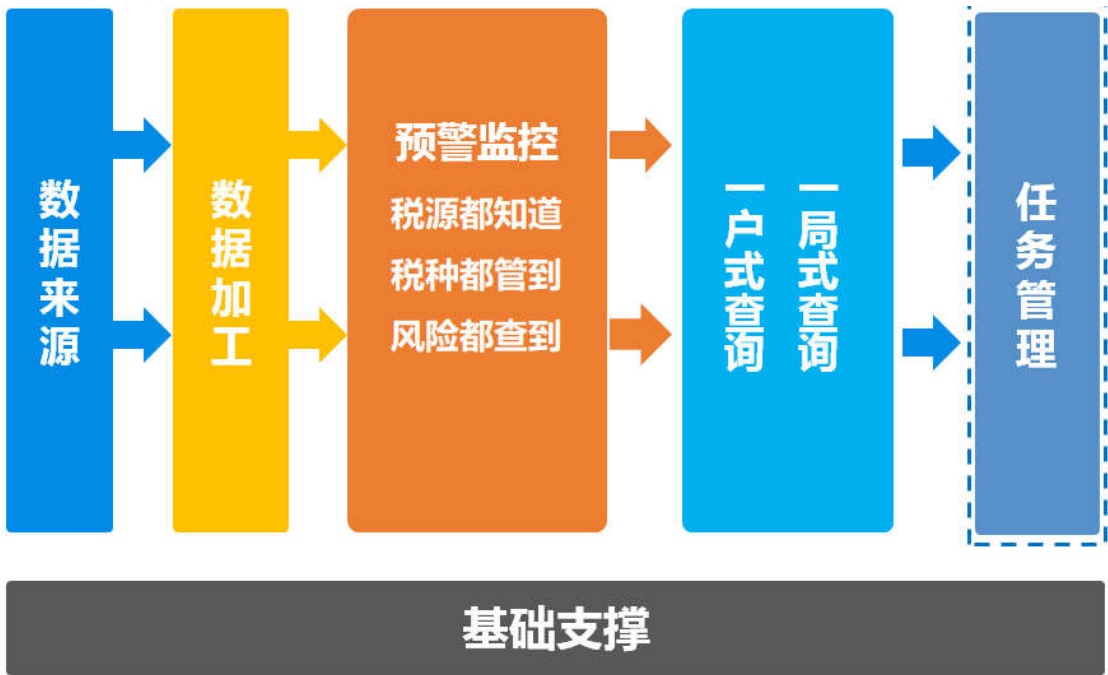
（四）长期运维的原则

平台建设涉及业务管理各项工作，将随着业务管理需要不断进行拓展和维护。必须以日常运维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转，实现功能的不断完善和故障排除。对涉及基础平台或功能模块大规模改造的，采用项目升级改造方式。

（五）分工合作的原则

业务管理需求的多样性、数据分析利用的长期性、税收政策的多变性决定了数据分析利用功能必将处于动态开发维护中。市局须有统一规划，实施功能开发和系统维护。

三、总体架构



1. 数据来源：金税三期数据，近 5 年征管历史数据。
2. 外部门数据采集（接口批量导入、单户、批量导入、单户录入）。
3. 主题数据加工：某些复杂应用，如按年按机构统计税收收入情况，从性能角度考虑，需要预先对申报征收明细数据进行聚合加工
4. 加工日志监控：记录加工日志记录。
5. 预警监控：税源情况（现有税源，管户、入库等情况，潜在税源，即漏征漏管情况）；税种管理

（涉及 15 个税（费）种及监控）；风险监控（涉及行业监控（22 个重点行业），重点事项监控，如个体大户、跨区税源、欠税管理等）。

6. 统计查询：一户式全景分析；一局式面向各层级领导，站在领导视角，实现税收业务工作的可视化呈现，让领导实时、全面掌握工作情况，将数据推送到领导桌面。

7. 数据安全：配置数据访问安全策略；

8. 权限管理：授权用户系统操作权限，系统权限应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保持一致；

9. 消息通知：根据定制，发布各类提醒消息通知；

10. 通用查询及报表工具：为定制报表，提供设计、展现支撑；

四、建设内容

平台根据税源状况、税种管理、风险管理进行业务分类，各分类模块对该分类业务进行相应数据展示、预警查询、风险指标的开发，数据的展示、预警查询和风险指标功能的开发需要为后期进行任务管理需求的开发预留接口和适应规则的设计。具体内容如下，后期将按照计划和具体业务需求进行细化和增加，持续优化完善。

（一）税源监控（19 项）

1. 税源状况（16 项）

（1）管户情况（6 项）

实现各类登记数据的信息查询展示，如：

①税务登记总户数

②一般纳税人户数

③小规模纳税人户数

④定期定额户

⑤重点税源企业（总局千户集团企业，省、市、县级重点税源企业）

⑥纳税信用等级 A、B、C、D、M 企业

（2）入库税收情况（10 项）

实现各类征收数据的信息查询展示，vk：

①税收总量

②一般预算收入

③分税种收入情况

④各级重点税源企业收入情况

⑤重点税源企业监控，销售增长 10%以上、入库增值税所得税下降 10%情况

⑥工业开票情况

⑦房地产、建筑业税收情况

⑧废旧物资税收占全部增值税比重情况

⑨交通运输业税收占全部税收比重情况

⑩欠税情况

2. 漏征漏管情况（3 项）：

（1）有工商登记无税务登记

（2）有税务登记无税种认定（3 个月未进行税种认定）

（3）应报验登记无报验的（外地建筑项目）

（二）税种监控（15 个税种）

对当前税务机关征收的所有税种和费进行基础数据展示和风险识别需求开发。

1. 增值税：享受即征退税优惠政策风险（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残疾人就业需符合信用等级标准）；

一般纳税人无增值税税种认定信息查询；农产品收购企业风险：年初存货、本期购进、期末存货比对；农产品发票进项与本期全部进项比重监控；新办农产品加工企业第一次使用（无农产品开具相关经营产品）监控

2. 消费税：有消费税生产经营项目无消费税税种认定（实木地板、金银首饰等）

3. 车辆购置税：机场、港口、码头、大型生产作业区内部使用未上牌车辆（与汽车销售发票比对）

4. 资源税：自然资源局矿产站批复与资源税申报比对

5. 企业所得税：

（1）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风险监控：规模企业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企业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错误鉴定为核定征收；企业登记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错误鉴定为核定征收。特定对象违规鉴定为查账征收：享受企业所得税特定优惠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汇总纳税企业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上市公司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金融类企业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鉴证类企业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

（2）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监控：汇算清缴进度监控；生成未汇算清缴清册；汇算清缴质量监控：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未勾选享受税收优惠的；其他两个条件符合，资产总额单位未转化为万元的，导致资产总额超过亿元，而不能享受税收优惠的；总机构、分支机构未做汇总纳税备案登记；职工教育经费未按最新的标准 8%填列，连续亏损纳税人监控。

(3) 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监控。季度预缴申报时，未按照会计利润如实申报税款。

(4) 企业所得税日常管理清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的分户清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分户清册；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和残疾人）的分户清册；享受捐赠扣除的分户清册；享受减免优惠的分户清册。

6. 个人所得税：

(1) 个人所得税征收方式鉴定错误。规模企业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特定对象违规鉴定为查账征收、金融类企业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鉴证类企业违规鉴定为核定征收。

(2)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监控。清缴进度、质量监控；

(3) 个人所得税季度预缴监控。季度预缴申报时，未按照会计利润如实申报税款。

(4)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应自行申报和汇缴申报对象监控。

(5) 个人所得税日常统计清册。享受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和残疾人）的分户清册、享受捐赠扣除的分户清册、享受减免优惠的分户清册。

7. 土地增值税：有房地产开发项目无土地增值税税种认定，金税三期土地增值税管理台账的清算状态、预售许可证超过 3 年、已销售面积占可销售面积比例、清算审核进度等；下发清算结论后，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缴纳情况统计。

8. 房产税：有第三方房屋、土地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无房产税申报数据；申报缴纳契税后无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的（依据契税缴款日期和征收品目）。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登记信息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数据不匹配；缴纳契税后，没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登记信息和申报数据的；增值税开票超过 500 万元，没有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登记信息和申报数据，又未接受租赁发票的。

9.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第三方房屋、土地或不动产登记信息无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数据的；申报缴纳契税后无城镇土地使用税源信息采集的（依据契税缴款日期和征收品目）。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有增值税税种认定无城建税税种认定；少申报城建税计税依据；

11. 环境保护税：已被省、市、县三级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没有进行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申报和税款申报数据；建设项目外部门数据应用。

12. 车船使用税：

13. 印花税：

14. 契税：

15. 耕地占用税：

16. 社保费：社保信息传递及缴费情况等查询功能

（三）风险监控（48 项）

1. 行业监控（23 个重点行业）：

根据行业遵从分析情况，实现在平台中的分析成果转化，以符合行业日常监管需要。

（1）房屋建筑业：企业所得税贡献率低于 1%的企业；

（2）房地产业：开票金额与房产部门的网签金额差异较大的；开票金额与预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差异较大的；有住建部门竣工验收信息，房产税土地增值税未清算的。

（3）餐饮业：餐饮业定额与用工工资、社保、房租发票、水电差异较大的

（4）住宿业：公安部门入住登记信息与企业申报营业收入比对异常信息

（5）纺织业：用电量与企业申报销售收入比对异常信息

（6）道路运输业：取得油费发票、过路过桥费发票比重异常信息

（7）建筑装饰装修业

（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研究和试验发展

（10）金属制品业

（11）专用设备制造业

（12）商务服务业

（13）废旧物资回收

（14）纺织服装、服饰业

（15）专业技术服务业

（16）化学原料和制品制造业

（17）通用设备制造业

（18）电力、热力生产供应业

（19）汽车制造业

（20）批发业

（21）零售业

（22）货币金融服务

（23）保险业

2. 事项监控

根据税收业务内容、征管环节等进行业务切分，将具体业务进行事项归类，进行业务需求的开发，后

期可新增事项。

(1) 注销、非正常户认定风险监控：税务已注销或非正常户；有水电费、社保等部门数据信息；注销超期查询，非正常户。

(2) 发票管理：首次领票、专用发票限额、离线时间监控，发票使用量变动异常。

(3) 行政处理管理：达一般行政处罚个人 50 元以上、单位 1000 元以上的案件处理情况；未在限期内改正单位(个人)处罚信息提取；日常逾期未申报缴纳的是否及时限改或催报催缴（含社保费）。

(4) 滞纳金加收管理：滞纳金加收超本金，不予加收滞纳金理由是否充分。

(5) 信用等级管理：纳税信用 C、D 等级信息提取发布。

(6) 跨区税源管理：外来施工企业预缴风险：申报预缴计税依据与合同金额差异 500 万元以上的；超过报验有效期 3 个月未核销

(7) 欠税管理：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大于欠税金额；资产变动（5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 减税降费：应享受未享受、不应享受而享受信息查询

（四）第三方数据管理

1. 采集模板管理

(1) 采集模板配置，包括第三方部门维护，采集数据库用户维护，采集字段详情维护；

(2) 采集模板生命周期管理，包括模板采集具体字段启用和作废，采集模板的启用和停用管理；

2. 数据采集管理

实现通过与外部门直联进行数据获取和数据的离线导入功能。

(1) 根据采集模板，分批次采集业务数据，支持 excel 格式、txt 文本格式；

(2) 支持已采集数据批次查询，包括具体采集内容的增删改查操作；

(3) 根据采集模板，支持在线人工数据录入采集

（五）社保网格化管理

1. 区县人社局、医保局、税务局协调员基本信息维护；

2. 管理服务区维护，包括乡镇街道、村居、分局长及各部门相关责任人维护

3. 网格化信息查询，可根据责任人、乡镇、村居、缴费人模糊搜索查询，按税务机关和责任人进行缴费人、征收信息的统计查询。

五、日常数据服务

1. 服务内容

服务大类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说明
数据保障	数据交换、数据采集运维服务	负责日常第三方数据的采集、交换运维服务，保障第三方数据的可用性
	主题数据加工服务	根据数据集成要求，进行主题数据加工，监控主题数据加工的是否正常，保证基础数据准确、及时、可用
日常服务	应用系统监控	每日监控应用系统的健康指标、资源消耗情况、监控各数据加工任务是否正常运行，并及时更正，保障税源数据集市准确反馈到用户
应用开发	税源指标开发服务	税源指标开发，包含一人一年驻场运维少量新增指标开发
	查询应用开发服务	通用查询开发，包含一人一年驻场运维少量新增通用查询开发

2. 人员要求

(1) 提供 1 名专职人员驻场服务，要求熟悉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和金税三社保库表结构，具有一定的数据库脚本调优能力。

(2) 中标人必须在开始服务前向采购人提交服务人员清册，列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和专业、从事相关工作的经历、技术技能和水平等。采购人对人员进行审核，必要时可组织考试或技能检测，待确认后方能上岗。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服务人员，中标人应及时更换，并由采购人再次确认。

(3) 对不能胜任服务工作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更换人员的要求，中标人应在保持工作连续性的基础上，及时进行人员的更换，满足采购人需求；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或抽调人员。

3. 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日期起 1 年服务期。

4. 作息时间

(1) 正常工作日时间要求：现场人员应与采购人办公时间保持一致。

(2) 非工作日服务要求：在非工作日期间，以采用远程方式提供服务，但对于远程方式不能解决处理的必须按照要求及时提供现场服务。

5. 安全保密

中标人服务人员应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各项数据保密规章制度，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复

制或向任何单位、任何人传播、披露采购人的任何数据信息、技术参数、技术规范、数据模型、资料文档等相关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修改任何脚本和数据。

6. 服务监管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技术服务规范要求，制定项目管理工作制度，明确工作标准，为采购人提供可靠的服务保障，在服务期间需要根据采购人要求和自身管理需要进行持续优化完善。

（2）中标人按周报送工作计划和报告，工作报告应包括加工综合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核心主体内容，且内容必须详实具体，以确保数据加工服务切实发挥积极作用并得到持续优化及提升。

（3）中标人做好考勤管理，按月报送考勤情况。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DFCG2020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投标函

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承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方中标, 将派出_____ (姓名) 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4.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并上线运行。
5. 运维服务期为: _____ 年 (自软件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撤销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有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意见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并完全理解招标人对此无解释的义务。
9.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
10. 我方承诺在此次招标过程中涉及的一切应当保密的事项, 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12.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序号	内容	价格（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2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服务期限：			
优惠条件：（如有时）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说明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服务期限、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1	国家税务总局盐城市大丰区税务局税源监管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
运维服务期		_____年（自软件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之日起计算）
项目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开发并上线运行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汇总价格相一致。

4、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如有授权）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